



“风情八桂”广西民族节庆系列之五十三

三江梅林“二月二”侗族大歌节

□ 本报通讯员 吴练勋 文/图

侗族群众围在一起唱侗族大歌。



▲侗族群众在鼓楼前欢快唱起迎客歌。



▲吟唱情歌的侗妹。



▲沉浸在节日氛围里的侗族姑娘。

三月,踏着春的色彩,呼吸着泥土的芳香,笔者走进千年侗寨——三江的梅林村。3月1日至2日,三江侗族自治县梅林乡第126届“二月二”侗族大歌节在这里举行。全村男女老少穿着节日盛装,在鼓楼、河滩、木排唱着侗族大歌,这一千年艺术奇葩绽放出独有的魅力。

记忆:大歌飘过千年

侗族大歌起源于春秋战国时期,是中国侗族地区的一种多声部、无指挥、无伴奏、自然和声的民间合唱形式,是民间创作的复调音乐。“这歌声悠扬而神秘,像天籁般悦耳,细听,又像是鸟鸣虫唱。”从梧州慕名而来参加第126届“二月二”侗族大歌节的丁女士如此评价侗族大歌。

说起侗族大歌的形成,有一个美丽传说:古时候,一群侗族青年男女在山上耕种。他们休息时坐在一棵大树下相互逗乐,欢声笑语引来了山上百鸟齐鸣、昆虫欢唱。那些声音有高有低,此起彼伏。青年们被迷人的鸟鸣虫唱所吸引,于是模仿起来。这样年复一年,优美动听、气势宏大的蝉鸣、昆虫歌等多声部侗族大歌形成了。

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侗族大歌代表传承人吴光祖介绍,侗族大歌是侗族多声部民间歌曲的统称,侗语中俗称“嘎老”,意思为从老年代流传下来的大歌。多声部、无指挥、无伴奏是其主要特点。模拟鸟叫虫鸣、高山流水等大自然之音,是大歌编创的一大特色,是产生声音大歌的自然根源。它的主要内容是歌唱自然、劳动、爱情及人间友谊,是人与自然、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和谐表现。侗族大歌曲调悠扬,旋律优雅,多声部和谐独特,演唱

技巧极高,在国际上被专家誉为“天籁之音”,声名享誉国内外,特别是多声部曲调的演绎方式,堪称世界民歌艺术之珍品。

因而,侗族大歌2005年被列入国家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,2009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审批通过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。

传承:薪火相传的执著

在广西,侗族大歌主要流传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的梅林、富禄、洋溪等沿榕江一带的侗寨和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的侗寨。而梅林乡又是侗族大歌传承最好、传唱最广的乡镇之一,因此,梅林乡2002年荣获广西“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,2008年又被文化部授予“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称号。

在现代文化、外来文化和市场经济的全面冲击下,侗族大歌却久唱不衰,这得益于侗家人把歌当作精神食粮,更得益于三江近年来通过政府扶持引导、民间发展传承并举的措施,对侗族大歌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加以发掘、保护与传承。该县对评为县级以上“十佳民间艺人”称号的侗族歌师发放政府津贴,让众多优秀的侗族歌师和大歌作品涌现出来。

“我到乡小学指导老师和学生学习侗族歌舞和器乐演奏,让他们把这民族文化遗产好。”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侗族大歌代表传承人吴光祖说,他不仅到学校传唱,还走村串寨,为大家传授侗族歌曲,在村里组建了老人、中青年、少年3个侗族大歌文艺队。逢年过节,文艺队经常到各个村寨唱侗族大歌。

除了抓传承人的保护和培养,三江还通过编撰侗族大歌教材,开展“侗族大歌进校园”行动,在梅林乡中学及各小学专门开设了侗族大

歌、侗族琵琶歌等课程,使这些民间文化精品真正走进了课堂。

“我们举办‘二月二’侗族大歌节、月也等活动,就是要发扬和传承民族文化,让侗族大歌在这块沃土里花繁叶茂。”三江侗族自治县梅林乡党委书记王院忠表示。

期望:歌唱一种精神

今年农历二月初二,梅林村1000多名男女老少欢聚在榕江畔的美人滩上,在一名领唱的带领下唱响侗族大歌。歌声时如鸟鸣,时如蝉唱,时如小溪,时如急流,伴着悠扬的芦笙,萦绕在天地间。他们唱得如痴如醉,所唱的不仅仅是歌,更是在表达着一种精神。他们用歌声驱散劳作的艰辛和生活的困苦,用歌声表达对生活的热爱,更用歌声在守望传承千年的文化根基。

“我跟着大家越唱越兴奋,越唱越来劲,身处大自然中,忘记了生活中的烦恼。”歌队成员,从贵州嫁到梅林村勤务寨的吴秀春说。她今年32岁,当年就是因为被丈夫罗诚汉的歌声感动了,才嫁到梅林,“今天,我和丈夫带着6岁的女儿一起跟大家唱大歌。”看着丈夫和女儿,她满脸都是幸福。

“饭养身,歌养心。”这是侗家人常说的一句话。侗家人把歌当作精神食粮,用它来陶冶心灵和情操。侗族人民视歌为宝,认为歌是知识,是文化。他们世代都爱歌、学歌、唱歌,以歌为乐,以“会唱歌、会歌多”为荣,用歌来表达自己的情感,用歌来倾诉自己的喜怒哀乐。于是,侗族的各种民歌,特别是侗族大歌,便让他们久唱不衰。

梅林,这个充满诗情画意的地方,是侗族大歌的摇篮。

▲游行队伍走街串巷,为居民们祈福。

▲民俗游行“抬官人”。

▲齐唱侗族大歌。

▲当地群众与游客共同跳踩堂舞。

▶榕江河上的木排成了赛歌台。